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19.99%的已發行股份進展的公佈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有關本公司受讓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持有的華夏銀行股份,共計 2,136,045,885 股普通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 19.99%)。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有股份轉讓條件均已滿足。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經扣除華夏銀行向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支付的 2015 年度現金分紅後,本公司支付的購買價款合計約人民幣 224.44 億元。標的股份已登記於本公司名下。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爲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爲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爲王銀成 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爲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 馬遇生先生及初本德先生。